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5M 中階技術人力之海洋漁撈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法人）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僱主單位名稱		漁船(箱網養殖)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僱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總噸數 / 養殖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勞保證號之箱網養殖僱主勞保證號為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僱主無勞保證號者切結確屬依法無須設立投保單位		船員/投保或聘僱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國船員人數		人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的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人與船員無聘僱關係須檢附切結書(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公司(法人)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須檢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_____ (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檢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箱網養殖：本國箱網養殖勞工名冊正本(箱網養殖漁業類僱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無須設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者，需經地方漁業主管機關驗章)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雇主與出海本國船員無聘僱關係切結如下：

本漁業人(漁船名稱：_____號)與所屬本國船員係採合夥分紅制，故無法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人： (單位圖記) 漁業人姓名： (簽章)
地址：